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5 號

在 20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及
2008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於 2008 年 7 月 2 日缺席)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 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8年7月2日及2008年7月3日均有出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2008年7月2日出席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席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2008 年 7 月 2 日及 2008 年 7 月 3 日均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2008 年 7 月 2 日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SBS, JP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訟辯人及訟辯）令》（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	178/2008
2.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宣布》（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	179/2008
3.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	180/2008
4.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	181/2008
5.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	182/2008
6.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	183/2008
7. 《〈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	184/2008
8.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	185/2008

其他文件

- 第 101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7-2008 年度年報（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發表）
- 第 102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07-2008 年度年報（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 第 103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第 104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二零零七年年報（於 2008 年 7 月 2 日發表）

第 105 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工作報告書（於 2008 年 7 月 2 日發表）

第 106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年報（於 2008 年 7 月 2 日發表）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於2008年6月30日發表）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7 月 2 日發表）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7 月 2 日發表）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7 月 2 日發表）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發表）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發表）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發表）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

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七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呂明華議員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曾鈺成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該委員會審核 2008-2009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就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就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就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就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就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就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就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7-2008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英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7-2008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就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2. 方剛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3.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4.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 張學明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6. 劉皇發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10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2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第1、56至63、65及67至7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第2部、第3部、第4部、第64條、緊接第66條之前的小標題，以及第6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動議刪除第2條、第2部、第3部、第4部，以及修正其他上述條文及小標題，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有關刪去第2條、第2部、第3部及第4部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2條及該3部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64條、緊接第66條之前的小標題及第6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2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在鄭家富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2時5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鄭家富議員在發言後，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

下午3時40分，在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第1、3、4、5、11、12、14、15、16、18及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6至10、13及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6至10、13及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報告謂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2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1位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譚香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4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晚上8時15分，在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9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45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第3、12至16、19、21至24、26至29及35至3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2、5、10、11、20、25、31、32及3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2、5、10、11、20、25、31、32及3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條。她命令就第4條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單仲偕議員就該條文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劉秀成議員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在劉秀成議員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於晚上8時5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4位委員及涂謹申議員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9時32分，在涂謹申議員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位委員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兩位委員再次發言。

另一位委員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10時02分暫停會議。

* * * * *

全委會於2008年7月3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注意到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繼續就第4條及其修正案進行辯論。

一位委員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在之前一天曾發言的委員再次發言。

另一位委員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在之前一天曾兩次發言的委員第三次發言。

一位委員第四次發言。

另一位在之前一天曾兩次發言的委員第三次發言。

一位委員第四次發言。

另一位委員再次發言，而一位委員第四次發言。

單仲偕議員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4條第(1)款(a)段。

全委會主席在向委員提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的議題前提醒委員，無論該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單仲偕議員均可動議修正第4條第(1)款，而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可動議修正第4條第(2)款。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單仲偕議員動議在第4條第(1)款加入(ba)段。

單仲偕議員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4條第(2)款。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1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0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單仲偕議員不可就第4條第(2)款動議修正案，因為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體委員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繼而批准梁家傑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6及7條時，一併考慮附表。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本會再次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民政事務局局長、梁家傑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6條；梁家傑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7條及附表。她命令就第6及7條、附表，以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民政事務局局長、梁家傑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就該等條文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7 位委員就該等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另一位委員再次發言。

一位委員就該等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另一位委員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及一位委員再次發言。

梁家傑議員再次發言。

在梁家傑議員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於下午 12 時 27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第三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第 6 條。

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代理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下午12時55分，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17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 6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38 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梁家傑議員不可就第 6 及 7 條和附表動議修正案，而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不可就第 6 條動議修正案，因為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 9 條第(7)款、附表第 4 條、附表第 9(1)條、附表第 15(1)及 15(3)條，刪去附表第 9 條第(2)款，以及在附表第 15 條加入第(1A)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在局長向全委會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於下午 1 時 02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9 條和附表，以修正該條的第(8)款及附表方括號內的提述，以及在附表第 11 條加入第(3)及(4)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委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涂謹申議員要求局長就其發言中提出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局長作出澄清後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再次發言。

一位委員再次發言。

另一位委員及張超雄議員就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 1 時 47 分，在張超雄議員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涂謹申議員第三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15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2 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15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由於會議廳內只有 30 位委員在席，涂謹申議員就表決是否有效提出一項規程問題。全委會主席答覆謂表決有效，因為 30 位委員已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經修正的第 9 條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和民政事務局局长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動議修正第 8 條。不過，李永達議員該天早上已通知她決定撤回有關預告。

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第 8 條動議其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长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第 17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10 人，棄權者 2 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16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第 1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 18 條第(2)款，以及在該條加入第(13)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婉嫻議員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18 條，以修正該條的第(3)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3 位委員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再次發言。

另一位委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第三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孝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3 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19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經修正的第 1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3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單仲偕議員動議修正第 30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兩位委員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單仲偕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12 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19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X。）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第 3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3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3 條。她命令就第 33 條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第 33 條。

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14 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17 人，贊成修正案者 9 人，反對者 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X。）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單仲偕議員動議修正第 33 條。

單仲偕議員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15 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修正案者 9 人，反對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X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第 3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8A、8B、17A 及 30A 條經過首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委員及梁家傑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梁家傑議員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於下午 3 時 57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一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一位委員再次發言。

另一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代理全委會主席於下午 4 時 34 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於下午 4 時 36 分恢復會議，並由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注意到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二讀新訂的第 8A、8B、17A 及 30A 條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8A、8B、17A 及 30A 條經過二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訂上述條文。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於下午 4 時 39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代理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下午 4 時 41 分，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45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41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X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追加撥款（2007-2008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6月1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追加撥款（2007-2008年度）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追加撥款（2007-2008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8年6月6日訂立的 —

(a) 《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b) 《2008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在局長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4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由於動議此項議案的環境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代理主席於下午4時50分暫停會議。

本會於下午4時51分恢復會議。

代理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環境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 XIII 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余若薇議員以《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張宇人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18分，在張宇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本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及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和通過決議成立的現有 18 個事務委員會，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附表所載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各相應政策局／機關列表；而經批准的各项修訂於立法會 2008-2009 年度會期開始當天生效。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通過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7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張超雄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方剛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香港所產生的廢物量不斷增加，其中不乏可供循環再造的有用物料；惟香港政府未有專責部門負責廢物回收，亦沒有政策鼓勵循環再造工業將本地廢物進行再造，以致大量有用物料被棄置堆填區；加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通過在即，當中又未有就膠袋回收及循環再造提交配套建議，故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在徵收膠袋稅後一年，就有關條例的成效，包括減少膠袋數量、回收數量和供循環再造的數量進行檢討；
- (二) 在環境局轄下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擬定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政策，並與處理垃圾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合作，將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分類回收；
- (三) 提供誘因或適當協助予廢物回收商，規範管理和促進回收行業的發展；及
- (四) 提供稅務、土地等誘因，吸引本地或國際先進的廢物再造行業在香港投資廢物循環再造工業，將本地產生的廢物盡量透過循環再造解決，減少最終傾倒在堆填區的廢物，並推動香港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

在方剛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 7 時 18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方剛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3 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蔡素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及他們各自的修正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 8 時 15 分，在陳鑑林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兩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方剛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再次發言。

蔡素玉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刪除“鑒於”；在“所產生的廢物量”之前加上“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再加上消費主義泛濫，”；在“惟香港”之後刪除“政府未有專責部門負責廢物回收，亦沒有政策鼓勵循環再造工業將本地廢物進行再造”，並以“未有清晰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全面地將廢物進行分類回收及循環再用”代替；在“(二)”之後刪除“在環境局轄下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擬定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政策，並與處理垃圾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合作，將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分類回收；”，並以“設立專責部門並增撥資源，以整合涉及廢物處理和回收的行政架構，負責由源頭分類、物料回收、收集廢物，以至廢物棄置的一條龍工序，同時提高廢物處理及回收的效率；(三)盡快落實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內提及的其餘產品的立法工作，以減少產生廢物和增強廢物回收意欲，促進回收及資源循環再用的相關工業活動；(四)盡快落實‘垃圾按量收費計劃’，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讓公眾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並利用經濟誘因，鼓勵公眾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最終達至源頭避免產生廢物的目標；(五)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令廚餘能大量回收；增建廚餘回收及循環再用設施；檢討現行的土地用途限制，鼓勵私營

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的工業，並由政府採購由本地回收廚餘轉化的肥料，以培植公園和路旁的植物；”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六)”代替；在“廢物回收商，”之後加上“並積極研究實施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以作出”；在“規範管理”之後加上“，減少該行業對市民的滋擾”；在“回收行業的發展；”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七)”代替；在“土地等誘因，”之後加上“擴大‘環保園’的規模，及改善基建設施和招租條件，”；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制定綠色採購政策，由政府帶頭要求各部門及承辦商遵守，為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出路；並推行環保認證和標籤制度及建立資料庫，方便政府、私人機構和市民於採購時作出分辨；及(九)採取有效措施，妥善處理非法傾倒問題，以減少可回收物料被不適當棄置”。

蔡素玉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已表明，倘若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他就方剛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單仲偕議員因此撤回他的修正案。

由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余若薇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余若薇議員就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將膠袋徵費所得收入，設立一個環保基金，以鼓勵減少廢物及循環回收工作”。

余若薇議員就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方剛議員發言答辯。

由方剛議員動議，經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張宇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討論：家禽業面對的困境。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 位議員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8年7月9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0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8年9月30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2/07/2008
 時間 TIME: 08:35:44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二讀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SECON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民政事務局局长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出席 Present :49
 投票 Vote :48
 贊成 Yes :45
 反對 No :2
 棄權 Abstain :1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霍震霆	Timothy FOK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李國寶	Dr David LI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09:55:33 上午a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在第4條第(1)款加入(ba)段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DDITION OF PARAGRAPH (ba) TO SUBCLAUSE (1) IN CLAUSE 4

動議人 MOVED BY: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23	
投票 Vote	20	22	
贊成 Yes	9	14	
反對 No	10	8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09:59:35 上午a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4條第(2)款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SUBCLAUSE (2) IN CLAUSE 4

動議人 MOVED BY: 民政事務局局长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出席 Present :41
 投票 Vote :40
 贊成 Yes :30
 反對 No :9
 棄權 Abstain :1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田北俊	James TIEN			霍震霆	Timothy FOK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李國寶	Dr David LI			陳偉業	Albert CHAN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劉健儀	Miriam LAU			鄭志堅	KWONG Chi-kin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12:58:26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6條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S TO CLAUSE 6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 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17	
投票 Vote	22	16	
贊成 Yes	4	7	
反對 No	15	8	
棄權 Abstain	3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棄權 ABSTAIN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William Chan

投票 VOTE: 5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01:01:0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6條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S TO CLAUSE 6

動議人 MOVED BY: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出席 Present :38
 投票 Vote :37
 贊成 Yes :26
 反對 No :7
 棄權 Abstain :4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田北俊	James TIEN			霍震霆	Timothy FOK		
何俊仁	Albert H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鳳英	LI Fung-ying		
李柱銘	Martin LEE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李國寶	Dr David LI			陳偉業	Albert CHAN		
李華明	Fred LI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湯家驊	Ronny TONG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6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01:51:14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進一步修正第9條及附表，以修正該條第(8)款及附表的方括號內的提述及在附表第11條加入第(3)及(4)款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FURTHER AMENDMENTS TO CLAUSE 9 AND SCHEDULE, IN ORDER TO AMEND CLAUSE 9(8) AND THE REFERENCE IN THE SQUARE BRACKETS OF SCHEDULE, AND TO ADD SECTIONS 11(3) AND (4) TO THE SCHEDULE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5	15	
投票 Vote	15	14	
贊成 Yes	4	6	
反對 No	9	8	
棄權 Abstain	2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單仲偕 SIN Chung-kai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秘書 CLERK

Marian Chan

投票 VOTE: 7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02:03:4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17條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CLAUSE 17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 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16	
投票 Vote	18	15	
贊成 Yes	6	7	
反對 No	10	8	
棄權 Abstain	2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秘書 CLERK

Vivian Chan

投票 VOTE: 8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02:59:1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進一步修正第18條，以修正該條第(3)款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FURTHER AMENDMENT TO CLAUSE 18, IN ORDER TO AMEND SUBCLAUSE (3) IN THAT
 CLAUSE

動議人 MOVED BY: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19	
投票 Vote	20	18	
贊成 Yes	7	11	
反對 No	13	7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It is an item

投票 VOTE: 9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03:19:4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30條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CLAUSE 30

動議人 MOVED BY: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19	
投票 Vote	18	18	
贊成 Yes	6	11	
反對 No	12	7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10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03:42:50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33條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CLAUSE 33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17	
投票 Vote	20	16	
贊成 Yes	6	9	
反對 No	14	7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11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03:45:0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33條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CLAUSE 33

動議人 MOVED BY: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18	
投票 Vote	21	17	
贊成 Yes	6	9	
反對 No	15	8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12
 日期 DATE: 03/07/2008
 時間 TIME: 04:45:0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三讀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 THIR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出席 Present :45
 投票 Vote :44
 贊成 Yes :41
 反對 No :2
 棄權 Abstain :1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田北俊	James TIEN			霍震霆	Timothy FOK		
何俊仁	Albert H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涂謹申	James T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

(a) 廢除第 3 條而代以 —

“3.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第 3(1)(a)及(b)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須按照以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b)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終結，須按照附表 1 第 3 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c)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須按照以附表 5 第 II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或

(d)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須按照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 ；

(b) 加入 —

“3A.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更改

(1)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II”而代以“、II 或 III”。

(2) 第 4(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2 年”而代以“3 年”。

(3) 第 4(4)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3 年”。” ；

(c) 在第 4 條中，加入 —

“(1A) 第 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凡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

(a) 是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前，根據第 4(2)條於某發單收費期間內釐定；並

- (b) 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是適用於有關用戶或代理人的，

則該新附加費率在自該發單收費期間開始起計的 3 年內有效。在該 3 年屆滿時，第 3 條所規定的收費率即適用，除非該用戶或代理人根據第 4(1)條作進一步化驗及排水事務監督根據第 4 條另作釐定。” 。” ；

- (d) 在第 4(2)條中，在新的第 8(4)條中，廢除“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而代以“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 ；

- (e) 在第 4(2)條中，加入 —

“(5) 凡於某發單收費期間，有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根據第 4(2)條獲釐定，而該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則 —

- (a) 在第 4(2)條中對附表 2 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有效的附表 2 的提述；及

- (b) 適用的矩陣為附表 4 第 III 部的矩陣。” ；

- (f) 在第 5 條中，在新的附表 1 中，在方括號內，在“3 條”之後加入“及附表 5” ；

- (g) 在第 5 條中，在新的附表 1 中，在第 3 欄的標題中，在“一日”之後加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終結” ；

(h) 廢除第 8 條而代以 —

“8.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4

[第 4 及 8 條]

第 I 部

適用於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
任何一日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_(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3.78															2000
1580	\$2.82	\$2.82	\$2.82	\$2.86	\$3.06	\$3.30	\$3.63	\$4.02								1580
1260	\$2.08	\$2.08	\$2.08	\$2.13	\$2.32	\$2.56	\$2.90	\$3.29	\$3.77	\$4.39						1260
1000	\$1.49	\$1.49	\$1.49	\$1.54	\$1.73	\$1.97	\$2.31	\$2.69	\$3.17	\$3.80	\$4.57	\$5.58				1000
790	\$1.01	\$1.01	\$1.01	\$1.06	\$1.25	\$1.49	\$1.83	\$2.21	\$2.69	\$3.32	\$4.09	\$5.10				790
630	\$0.64	\$0.64	\$0.64	\$0.69	\$0.88	\$1.12	\$1.46	\$1.84	\$2.32	\$2.95	\$3.72	\$4.73	\$5.98			630
500	\$0.34	\$0.34	\$0.34	\$0.39	\$0.58	\$0.82	\$1.16	\$1.55	\$2.03	\$2.65	\$3.42	\$4.43	\$5.68			500
400	\$0.11	\$0.11	\$0.11	\$0.16	\$0.36	\$0.60	\$0.93	\$1.32	\$1.80	\$2.42	\$3.19	\$4.20	\$5.45	\$6.99		400
32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320
25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250
20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200
16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60

13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30
10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00
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8.90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_(總數)與化學需氧量_(沉澱)的差值(克/立方米)

第 II 部

適用於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
任何一日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_(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4.13															2000
1580	\$3.08	\$3.08	\$3.08	\$3.12	\$3.34	\$3.60	\$3.96	\$4.39								1580
1260	\$2.27	\$2.27	\$2.27	\$2.33	\$2.53	\$2.80	\$3.17	\$3.59	\$4.12	\$4.79						1260
1000	\$1.63	\$1.63	\$1.63	\$1.68	\$1.89	\$2.15	\$2.52	\$2.94	\$3.46	\$4.15	\$4.99	\$6.09				1000
790	\$1.10	\$1.10	\$1.10	\$1.16	\$1.37	\$1.63	\$2.00	\$2.41	\$2.94	\$3.63	\$4.47	\$5.57				790
630	\$0.70	\$0.70	\$0.70	\$0.75	\$0.96	\$1.22	\$1.59	\$2.01	\$2.53	\$3.22	\$4.06	\$5.17	\$6.53			630
500	\$0.37	\$0.37	\$0.37	\$0.43	\$0.63	\$0.90	\$1.27	\$1.69	\$2.22	\$2.89	\$3.73	\$4.84	\$6.20			500
400	\$0.12	\$0.12	\$0.12	\$0.17	\$0.39	\$0.66	\$1.02	\$1.44	\$1.97	\$2.64	\$3.48	\$4.59	\$5.95	\$7.63		400

32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320
25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250
20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200
16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60
13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30
10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00
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9.72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 _(總數) 與化學需氧量 _(沉澱) 的差值(克/立方米)																

第 III 部

適用於始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_(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4.51															2000
1580	\$3.36	\$3.36	\$3.36	\$3.41	\$3.65	\$3.94	\$4.33	\$4.79								1580
1260	\$2.48	\$2.48	\$2.48	\$2.54	\$2.77	\$3.05	\$3.46	\$3.92	\$4.50	\$5.23						1260
1000	\$1.78	\$1.78	\$1.78	\$1.84	\$2.06	\$2.35	\$2.75	\$3.21	\$3.78	\$4.53	\$5.45	\$6.65				1000
790	\$1.20	\$1.20	\$1.20	\$1.26	\$1.49	\$1.78	\$2.18	\$2.64	\$3.21	\$3.96	\$4.88	\$6.08				790
630	\$0.76	\$0.76	\$0.76	\$0.82	\$1.05	\$1.34	\$1.74	\$2.19	\$2.77	\$3.52	\$4.44	\$5.64	\$7.13			630

500	\$0.41	\$0.41	\$0.41	\$0.47	\$0.69	\$0.98	\$1.38	\$1.85	\$2.42	\$3.16	\$4.08	\$5.28	\$6.77			500
400	\$0.13	\$0.13	\$0.13	\$0.19	\$0.43	\$0.72	\$1.11	\$1.57	\$2.15	\$2.89	\$3.80	\$5.01	\$6.50	\$8.34		400
32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320
25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250
20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200
16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60
13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30
10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00
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0.61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_(總數)與化學需氧量_(沉澱)的差值(克/立方米)”；

(i) 加入 —

“9.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3 條]

第 I 部

關乎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
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的
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

$$\frac{(N1 \times R1) + (N2 \times R2)}{(N1 + N2)}$$

(a) 在方程式中 —

N1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日數 ;

R1 : 在緊接《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
例》(200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生效前有效的附表 1 第 3 或 4 欄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內就有關的
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
費率 ;

N2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後的日數 ;

R2： 在附表 1 第 3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 (b) 在(a)段中，“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relevant billing period)指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

第 II 部

關乎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

$$\frac{(N1 \times R1) + (N2 \times R2)}{(N1 + N2)}$$

- (a) 在方程式中 —

N1：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日數；

R1： 在附表 1 第 3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N2：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後的日數；

R2： 在附表 1 第 4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 (b) 在(a)段中，“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relevant billing period)指始於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2009年8月1日或以後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